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开山股份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电费金额 37,000 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阿拉玛发（上海）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电费金额为 24,151.2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电费金额为 6,988.28 万元（含租赁收入 61.40 万元），均未超过原计划的金额。在上述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电费金额 37,000 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开山矿山设备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电费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320,000,000.00	79,956,179.86	206,290,929.91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货物	9,000,000.00	850,664.59	5,320,671.48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9,000,000.00	1,129,299.97	4,773,134.3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1,000,000.00	124,252.21	534,911.49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货物	1,000,000.00	130,615.89	633,392.97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电费	30,000,000.00	6,282,742.69	23,959,452.96
	小 计		370,000,000.00	88,473,755.21	241,512,493.13
出售商品和电费等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30,000,000.00	3,120,791.47	27,758,289.69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30,000,000.00	163,731.61	30,664,597.37
	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货物	10,000,000.00	416,145.26	562,883.14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货物	3,500,000.00	147,932.44	1,318,579.50
	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货物	500,000.00	23,905.07	68,179.0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500,000.00	24,935.02	26,981.06
	开山矿山设备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货物	3,000,000.00	-	-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000,000.00	724,320.38	2,314,088.99

浙江开山银轮换 热器有限公司	电费	7,000,000.00	1,065,873.87	3,237,304.53
浙江开山钎具有 限公司	电费	7,000,000.00	1,178,981.32	3,317,889.33
浙江开山钎具有 限公司	租赁 收入	1,500,000.00	-	392,268.57
浙江开山银轮换 热器有限公司	租赁 收入	1,000,000.00	-	221,729.52
小 计		100,000,000.00	6,866,616.44	69,882,790.71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11,3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克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维修费（行车、线路等设备维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4,571.78 万元，净资产为 65,293.64 万元，净利润为 15,562.72 万元（未经审计）。

##### 2、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克坚，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采购高能效空气压缩机、螺杆膨胀发电站等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657.36 万元，净资产为 16,530.81 万元，净利润为-6,831.62 万元(未经审计)。

##### 3、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878 万元，主要从事钻凿类机械的制造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销售五金配件，公司向其销售电费、零星原材料和空压机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5,312.21 万元，净资产为 23,686.45 万元，净利润为 2,346.56 万元（未经审计）。

#### 4、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主要从事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销售气缸，公司向其销售电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809.02万元，净资产为-17.43万元，净利润为-30.21万元（未经审计）。

#### 5、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非合并报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要从事换热器的制造。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公司销售各类换热器，公司向其销售电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041.27万元，净资产为12,808.79万元，净利润为1,749.68万元（未经审计）。

#### 6、浙江开山钎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要从事钎具的制造。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压缩机及配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43.66万元，净资产为2,638.25万元，净利润为-66.39万元（未经审计）。

#### 7、开山矿山设备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1日，是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澳元，主要从事液压钻车的销售。关联交易内容为其销售液压钻车过程中可能配套向公司采购空压机及配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合资企业（非合并报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签订有关采购、销售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货物、劳务和销售的货物、电费是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关联董事曹克坚、TANG, YAN 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查了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宁

\_\_\_\_\_

唐 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